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刘启斌、李静、罗彪、贺宇）。

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广宏、张义斌、沈先春、侯红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本次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广宏、张义斌、沈先春、侯红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邓帮武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本次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限；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

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广宏、张义斌、沈先春、侯红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帮武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本次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